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北京鴻騰偉通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述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北京鴻騰偉通全部股權的初步共識。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北京鴻騰偉通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Tiger Resort，作為賣方。

Tiger Resort（即賣方）由Tang先生、Zhang先生及Zhao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Tang先生、Zhang先生及Z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鴻騰科技、北京鴻騰偉通、北京鍵鑫創達及北京通用創為實，均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首筆付款」）；及
- (ii) 餘額200,000,000港元須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通過承兌票據方式支付（「第二筆付款」）。

本公司將透過銀行融資、股權、債務工具及／或股權掛鈎債務工具籌集代價所需全部資金。倘本公司未能：

- (i) 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籌集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款項支付首筆付款，訂約各方將不會繼續落實完成；及

- (ii) 在訂約各方繼續落實完成的情況下，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籌集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款項支付第二筆付款，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票面利率每年8%的兩年期承兌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為免生疑問，代價將不會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據此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由本公司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保證溢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ii)基於代價及2018年保證溢利計算的10倍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相對低於中國從事發展工業物聯網、能源工業管理系統或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ii)本公告下文「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建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v)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v)本集團根據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規定的調整機制可予收到的款項；及(vi)下文「承諾」一段所披露的賣方承諾。

基於目標集團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2018年保證溢利，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為10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香港上市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作為替代，董事已參考於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八家可資比較公司的現時市盈率。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相關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市值除以其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所披露的年度盈利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8倍及38倍。經計及(i)目標集團並未上市；及(ii)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為10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有顯著折讓，董事認為，基於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的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2018年經審核溢利**」）將至少為50,000,000港元（「**2018年保證溢利**」）。

倘2018年經審核溢利少於2018年保證溢利，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程式計算的款項：

$$\text{款項} = 10 \times (\text{2018年保證溢利} - \text{2018年經審核溢利})$$

2018年經審核溢利將根據本公司所任命的核數師將予編製及呈報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就根據上述程式計算付款金額而言，若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18年經審核溢利將為零。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i) 賣方將予支付的款項（若有）不得超過代價的80%（即400,000,000港元），並須由賣方於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倘2018年經審核溢利高於2018年保證溢利，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

有關2018年保證溢利差額的調整機制（「**調整機制**」）乃由訂約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基於代價及2018年保證溢利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為10倍；(ii)2018年保證溢利及調整機制各自作為對賣方的補充激勵方式，持續促進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因此以實現目標集團溢利最大化的共同利益激勵賣方；(iii)調整機制將於2018年保證溢利無法實現時保障本公司的利益；(iv)本公司將享有按上文所載程式計算的部分現金代價補償；及(v)下文「承諾」一段所披露賣方作出的承諾將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能夠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透過銀行融資、股權、債務工具及／或股權掛鈎債務工具籌集資金支付首筆付款；及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未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結及終止，且訂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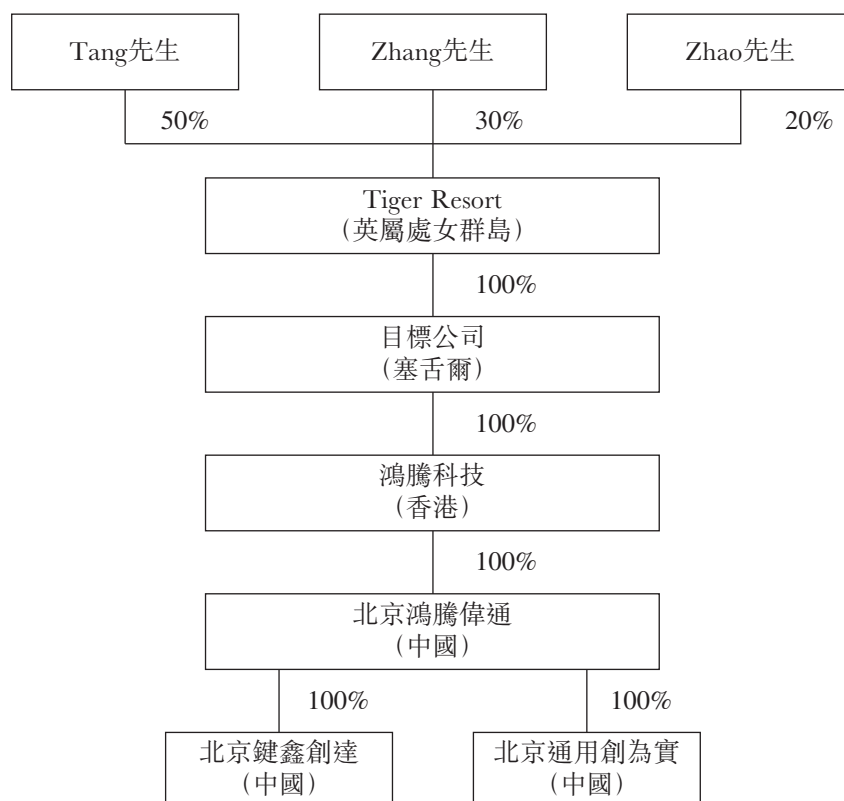
承諾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於完成後三年內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於完成後三年內不會於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不會自目標集團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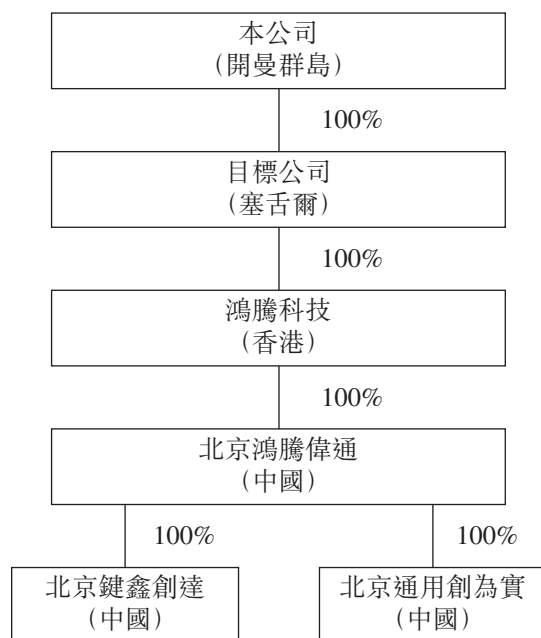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以下圖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賣方

賣方為於2004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ang先生、Zhang先生及Zhao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其為Tang先生、Zhang先生及Zhao先生關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Tang先生、Zhang先生及Z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9月1日根據塞舌爾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北京鴻騰偉通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北京鴻騰偉通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鴻騰科技

鴻騰科技為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北京鴻騰偉通的直接控股公司，而北京鴻騰偉通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北京鴻騰偉通

北京鴻騰偉通為於2010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鴻騰科技全資擁有。其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北京鴻騰偉通主要專門從事運用其自家技術及知識產權設計及實施工業自動化系統，尤其專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領域）。其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最大國有石油企業集團之一。

北京鍵鑫創達

北京鍵鑫創達為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鴻騰偉通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分銷集成軟件及向一家中國最大國有石油企業集團提供企業提升服務。

北京通用創為實

北京通用創為實為於201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鴻騰偉通全資擁有。北京通用創為實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1,625,000	11,420,000
除稅後純利 ^{附註}	11,625,000	11,420,000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鴻騰偉通獲批准為軟件企業並享有完全減免所得稅待遇。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純利相同。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約為人民幣50,930,000元。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技術公司，專營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包括開發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及(ii)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電力管理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

在自動抄表業務分部項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集成電路、模組及裝置。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本業務分部下擁有不同種類的客戶（如電錶製造商），但由於中國配電業主要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中國兩家國有電網公司）控制，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無可避免須視乎該兩家電網公司的配置計劃和策略。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致力加快發展其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此減低倚賴自動抄表業務的固有風險，並致力實現更平衡的收益組合。

在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項下，本集團將自主研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應用於其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數據傳輸和通信作遠程控制和監察耗能設備和裝置，藉以更有效管理和節省能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載述，董事認為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對工業及企業應用尤其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原因是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就遠程控制及監測分佈於廣泛場地或多幢大廈的功耗系統而言，其較為穩定及成本效益較高。有關技術於處理傳輸堵塞時亦具備較佳的數據安全及能力，令其成為對保安事宜相對敏感及／或須於相對封閉的生態系統中營運的行業特別適用的方案。此外，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於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能力在其他工業應用上有龐大的潛力尚待發掘，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在有關系統中，生產設施、機器和設備一般以已鋪設的電線和電纜連接和供電，基本上可隨時實施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通信應用實現／加強自動化、遠程控制及監察。繼成功與富士康科技集團等多間智慧能源管理業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將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至其他工業應用領域，因其認為此屬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技術的合理及自然進展，並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創造新的收益來源及進一步減輕對中國配電業的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與其核心業務一致，合法利用其核心技術，並可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和裨益，讓本集團得以更快達成擴大其非自動抄表收益貢獻，使收益組成更加平衡，降低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的固有風險，以及全面擴大其收益來源及使其客戶基礎更多元化的目標：

- (1) 與本集團類似，目標集團為一家技術公司，而其核心技術能力在於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特別是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領域。根據目標集團所述，一套完整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包含三個主要部份，即感應器模組、主控制平台及連接兩者進行數據通信及傳輸的通信協定。雖然目標集團擁有首兩個組件的自主技術和知識產權，但其並無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故在通訊解決方案方面一直須依賴一名主要利用4G技術的獨立第三方。鑑於石油與石化生產設施一般位處偏遠地區且佔地廣闊，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被視為一項相當合適的替代技術，在成本和實施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創造重大及明顯的技術協同效益。
- (2) 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和解決方案尋找工業客戶，有關產品和解決方案過往主要應用於智慧能源管理方面；但其在其他工業應用上有巨大潛力，而本集團一直積極識別有關商機。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現時的業務主要面向中國石油及石化業，而其主要客戶為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企業集團之一。目標集團一直就於短期開展不同項目與該名主要客戶進行緊密磋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可直接聯手為該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並取得寶貴的技術及項目經驗，有助加快其特別為可作更廣泛工業應用而設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
- (3) 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開闢一個全新的市場分部。憑藉目標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長久業務關係，加上其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直接向該名主要客戶推廣其他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巨大機會，並可讓其進入是項相對封閉和高度設防的行業(特別是上游分部)，董事相信，除此之外，其他方法將無法在中短期內收到上述效果，並將無可避免涉及大量時間及存在不確定性，亦會產生龐大的前期營銷及試點項目成本。

- (4) 鑑於所呈現的機遇，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其並非單純向目標集團提供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更直接的裨益及更全面的協同效應。其可讓本集團繼承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以（其中包括）(i)直接及完全取得目標集團的核心技術，此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並可加快達成本集團發展全面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如可對一個樓宇系統內整個能源網絡進行統一智能控制及管理的集成電力線載波通信監控系統）的目標（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ii)更有效管理和利用技術方面的協同效益；(iii)讓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可內部利用目標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直接連絡整合業務目標及發展，尤其為加入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作通信協定的工業自動化系統，以及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工業用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iv)讓本集團的其他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發展直接進入一個全新的行業，並可享有目標集團品牌於有關行業的知名度；及(v)將目標集團現時及未來項目（包括與其主要客戶運作的項目）所產生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完全收歸所有（而非僅在純供應關係下透過提供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通信協定而取得其中部份）。
- (5) 從目標集團角度，收購事項將為其提供上市平台，並可共享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領域所享有的品牌及市場地位，支持及促進其未來業務創投及事業，而有關裨益及業績將轉化為本集團整體成功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i)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而將連同收購事項被視為連串交易及被當作猶如彼等為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機制」	指	具有「買賣協議 — 溢利保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自動抄表」	指	具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鴻騰偉通」	指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鴻騰科技全資擁有
「北京鍵鑫創達」	指	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鴻騰偉通全資擁有
「北京通用創為實」	指	北京通用創為實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鴻騰偉通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79）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騰科技」	指	鴻騰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盈率」	指	具有「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Tang先生」	指	Tang Andong 先生
「Zhang先生」	指	Zhang Zipeng先生
「Zhao先生」	指	Zhao Yong先生
「維修與安全完整性」	指	具有「賣方及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 目標集團 — 北京鴻騰偉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電力線載波通信」	指	具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另有指明者除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
「智慧能源管理」	指	具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翠和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根據塞舌爾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鴻騰科技、北京鴻騰偉通、北京鍵鑫創達及北京通用創為實
「Tiger Resort」	指	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於2004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ang先生、Zhang先生及Zhao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賣方」	指	Tiger Resort
「%」	指	百分比
「首筆付款」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筆付款」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具有「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經審核溢利」	指	具有「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保證溢利」	指	具有「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